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，是在疫情影响下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，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调整事项有利于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润中

李宝常

张云燕

2021年6月2日